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花园路办公区 致远楼电梯更换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7

招标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投标人拟供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17
1.13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2
7.1 评标委员会.....	22
7.2 评标原则.....	23
7.3 评标.....	23
7.4 废标条件.....	23
8. 合同授予.....	23
8.1 确定中标人.....	23
8.2 中标通知.....	23
8.3 履约担保.....	23
8.4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24
8.5 签订合同.....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质疑和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 履约担保函.....	26
附件 2: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1. 定义.....	39
2. 技术规范.....	40
3. 知识产权.....	40

4.	伴随服务.....	40
5.	备件.....	41
6.	包装要求.....	41
7.	装运标志.....	41
8.	交货方式.....	42
9.	装运通知.....	42
10.	保险.....	42
1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42
12.	技术资料.....	42
13.	质量保证.....	43
14.	履约保证金.....	43
15.	检验和验收.....	43
16.	索赔.....	44
17.	迟延交货.....	45
18.	违约赔偿.....	45
19.	不可抗力.....	45
20.	税费.....	45
21.	仲裁.....	45
22.	违约解除合同.....	46
23.	破产终止合同.....	46
24.	转让.....	46
25.	合同修改.....	46
26.	通知.....	46
27.	标准.....	47
28.	适用法律.....	47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4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	投标函	66
二、	开标一览表	67

三、供应商承诺书	6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四、授权委托书	71
五、投标报价	72
六、技术方案	78
七、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服务承诺与措施、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81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8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
十二、其他材料	84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8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5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6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6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6
（五）书面声明	87
（六）信用信息查询	87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

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电梯更换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电梯更换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7

三、项目预算金额：58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电梯更换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4.1 招标范围：包括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一部货运电梯的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包括电梯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办理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准用手续、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手续、培训、保修等范围）。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设备供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期 40 日历天）；

4.3 建设地点：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

4.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1）或（2）规定：

（1）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且应满足或优于下列所述内容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载货电梯 B 级及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载货电梯（A 级、施工类别含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

（2）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理许可证》，且应满足或优于下列所述内容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载货电梯（A 级、施工类别含安装、修理）；

2) 同时电梯的制造商须符合第 6.2（1）款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6.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主体（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6.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①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 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③ CA 数字证书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33031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电子邮箱：hnwxzb@yeah.net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89933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xzb@yeah.net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电梯更换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包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一部货运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包括电梯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办理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准用手续、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手续、培训、保修等范围）。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设备供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自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六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

		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6.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或按《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执行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如为保函形式，应由银行开具，格式满足采购人要求；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

		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 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请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按电子系统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10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1 采购代理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办[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此费用含在投标（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0.12 进口产品定义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规定，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
10.13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定义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须出具业主证明文件。
10.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接收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崔女士 电 话：0371-88886156
其它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投标人拟供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1.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如下：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技术参数应有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是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若投标人的文字响应描述与设备产品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不一致，则以设备产品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为准）；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1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12.2（1）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1.13 偏离

1.13.1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功能或其它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文件须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1.13.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款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款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采购、关税、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系统开发、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满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责任和义务。

3.2.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4 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3）投标单位解密：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唱标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6）异议（如有）：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异议回复（如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8）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4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

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

责任。

8.4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本项目质疑和投诉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检查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资质证书一致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按照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审对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m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0≤m≤30
2.2.2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配备	1 分	项目经理符合本章“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的得1分，不符合得0分。	m=1或m=0
			1 分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全部符合本章“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的得1分，每有一个岗位不符合要求扣0.5分，	0≤m≤1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与措施	8分	在设备采购阶段、供货阶段、安装阶段、验收、调试阶段、培训、保修期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优：8分；良：4分；差：1分。	$0 \leq m \leq 8$
		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10分	售后服务至少包括免费提供工具、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措施、服务范围、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响应时间的体系与措施。优：10分；良：5分；差：2分。	$0 \leq m \leq 10$
		1.服务承诺与措施、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良：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具体、全面、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 差：服务、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不合理、考虑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			
		电梯主要技术要求	5分	投标人所投电梯参数及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得5分；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0 \leq m \leq 5$
		电梯性能	6分	1.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等）的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0 \leq m \leq 2$
				2.整机技术性能、基本功能、产品基本要求、安全系数、寿命要求、主要技术参数、新技术、新工艺等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0 \leq m \leq 2$
				3.主要安全装置、与相关设备系统的接口，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0 \leq m \leq 2$
		设计方案体系与措施	6分	电梯的整体外观、外架构样式、内饰设计及相关说明根据各投标人的图纸及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优：整体外观、外架构样式及内饰美观大方合理，得6分。 良：整体外观、外架构样式及内饰一般，搭配基本合理，得2分。 差：整体外观、外架构样式及内饰不美观，	$0 \leq m \leq 6$

				搭配不合理，得 1 分。		
	安装与调试方案体系与措施	2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法	优：5 分；良：2 分；差：1 分	$0\leq m\leq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安装机械计划	优：5 分；良：2 分；差：1 分	$0\leq m\leq 5$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方案体系与措施	优：5 分；良：2 分；差：1 分	$0\leq m\leq 5$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要求技术组织方案体系与措施	优：5 分；良：2 分；差：1 分	$0\leq m\leq 5$	
	井道内设备设施采取的防潮、防腐蚀方案体系与措施	5 分	优：5分；良：2分；差：1分。			$0\leq m\leq 5$
	维保方案体系与措施	8 分	优：8 分；良：4 分；差：3 分。			$0\leq m\leq 8$
1.方案体系与措施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方案体系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 良：方案体系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方案体系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一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为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供应商已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1 人
二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	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证，供应商已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5 人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和郑财办购〔2012〕8号的规定，给予中型企业的投标价格3%的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

		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

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6）所投设备产品为进口设备产品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1.4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7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8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9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10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商。

1.11 “采购人”系指本次甲方单位。

1.12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3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

1.14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5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

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项目现场”指的是设备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1.19 “周”指连续的七天。

1.20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21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4.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4.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6 在指定地点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4.1.7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4.2 乙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同价中。

5. 备件

5.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5.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5.1.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招标所需的备件；和

5.1.2.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5.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7.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7.2 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

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8.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甲方自提设备：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装运通知

9.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设备，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9.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0. 保险

10.1 如果设备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设备；如果设备是按甲方自提设备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1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12. 技术资料

1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系统内所有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2.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且均为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

1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5 除“合同特殊条款”（如果有的话）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__年。

13.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14. 履约保证金

15. 检验和验收

1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15.2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5.3 甲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5.4 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5.5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5.6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6.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函。

17. 迟延交货

1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8. 违约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0. 税费

2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仲裁

2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2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甲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转让

24.1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25. 合同修改

2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标准

27.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7.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9.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分量提供设备。

29.3 甲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设备、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9.4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电梯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包括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一部货运电梯的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包括电梯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办理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准用手续、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手续、培训、保修等范围）。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负责一部货运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包括电梯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土建预埋检查、安装调试、办理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准用手续、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手续、培训、保修等范围），电梯门洞周边装饰恢复等。具体包括：

①电梯设备的二次搬运及仓储保管等一切工作。

②电梯的备案、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以及经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拿到准用证的一切工作（交钥匙）。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及付款方式

1.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

2.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即人民币。

（2）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定购单项下货物货款 10 个工作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笔订货单项下全额发票并交付甲方。该等价款是甲方从乙方取得相应服务/购买货物（以下简称交易）所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价款，包括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前述费用/价款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价款。乙方应

按照法律规定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付款。

2.3 质量保证期自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期。

2.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四条、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交货要求

1.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到现场核实；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2.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根据甲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 1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

3.交货地点：

3.1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3.2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交货时间，甲方提前日通知乙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在日内交货至甲方工地。

5.产品质量（安装）要求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电梯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5.2 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乙方承诺提供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5.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电梯的安装

1.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且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2.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甲方积极配合。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 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第七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 乙方应在交货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2 日内予以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保管：交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但不向乙方提供任何与电梯设备存放、保管有关的设施、设备、工具和

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搭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要的仓库（包括为保管电梯设备所需的一切必要遮盖、围挡、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并负责仓库自身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搭建的上述仓库仅供存放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上述仓库内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安排任何其他用途。

6. 乙方应在全部电梯设备自仓库中提走并用于安装工程后负责拆除仓库并清理场地。

7. 搭建和拆除上述仓库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指挥。

8.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存放场地的租金，但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仓库的搭建、维护及拆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费、电费、清理费、总包服务费、人工费用等），以及因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包含自交货地点至存放地点，以及自存放地点至安装工程实施地点的运输）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9. 物交付到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以及自货物交付至开箱检验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如因甲方未能做到本条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安装质量不符规定或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 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 应就拖欠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 按每延误一周,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 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 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6.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 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违约金, 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施工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逾期 15 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 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 该权利转让无效, 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并视为该方违约, 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产品保修约定

1.质量保证期自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因此承诺不能兑现, 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 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 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 应及时作出响应, 具体时间如下:

(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 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 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乙方仍未能改正, 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 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 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 乙方须派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2) 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附件四：保密责任书；

2.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

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叁份，具

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货物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货物买卖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货物买卖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货物买卖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为了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乙方应在进入施工现场时遵守甲方、乙方的以下安全环保规定：

1、乙方应认真遵守甲方、乙方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乙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具体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包括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制定各施工工种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监督制度、人员教育学习制度等）。

2、乙方在开工作业前，须任命专职人员为施工现场乙方安全环保施工负责人，具体贯彻落实作业期间的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3、特种作业必须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前，应作好如下工作：

按甲方、乙方的规定与要求，制定安全、环保施工保障措施，设立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合理配置人员，报甲方、乙方备案；办理人员、设备、仪器等各项登记手续，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并掌握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该注意并遵守的规定和事项，提前进行安全环保教育。

提前检查需带入施工现场使用的用电设备、设施和仪器、作业工具，确保其能正常运转而不带病作业，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专用器材，确定放置地点，配备专门操作使用人员。

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及思想动态，切实有效的预防人为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5、乙方在现场施工期间，应注意并做到：

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非乙方施工区域，进现场应佩戴胸卡和安全帽，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使用安全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等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及环保。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环保标牌，对探伤作业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人员撤离或躲避，设立探伤专用警示标志区。

乙方每日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保，做到断水、断电、清理现场；作好每日安全环保检查记录。

6、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7、乙方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在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且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责任书

为保证国家秘密安全和甲方技术、商业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订立本保密责任书。乙方在实施本项目供货和安装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要求。
- （二）负责对参与本项目人员的审查，确保人员符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 （三）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及时传达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管理规章制度。
- （四）对施工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承担失泄密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乙方人员不得进入自身施工和生活区域以外区域。
- （六）不得在本项目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接触到的甲方技术商业、秘密保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技术资料和接触到的甲方技术、商业秘密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 （八）乙方不遵守以上规定，甲方发现后可以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造成失泄密的，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相关标准修订时，以新标准执行）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 （1）GB7588-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3）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4）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5）GB/T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 （6）GB7025-2005《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7）GB8903-1998《电梯用钢丝绳》
- （8）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电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参数

- a) 载重：2000kg
- b) 速度：0.5m/s
- c) 层/站/门：7/7/7
- d) 顶层高度：以实际为准
- e) 提升高度：以实际为准
- f) 地坑深度：以实际为准
- g) 轿厢尺寸要求（mm）：长*宽：1500*2700；供应商提供产品尺寸应大于等于该尺寸
- h) 轿厢装潢：轿厢及所有厅门及门套均采用高质量喷涂钢板，颜色按照厂家标准配置

2. 性能要求

要求提供的产品应质量上乘，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系统，各投标人在满足用户所提电梯要求的条件下，提出推荐选择的型号规格。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先进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的优先考虑。

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微机控制系统

开门方式：旁开两扇门，关门时间适度、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供电电源：动力电源，交流 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电源，交流 220V，50HZ，单相。

轿厢：要求提供合适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变频门机，VVVF 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导轨：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限速器：要求达到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消防控制：消防服务功能：消防电梯具备消防服务功能，消防功能开关设在电梯的一层。首层消防电梯门边设有消防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锁梯开关：设在一层，在接通锁梯开关后，电梯到达基站数秒后，熄灯并停止运行。

3. 电梯装饰设计要求

3.1 轿厢装潢

轿厢壁：喷涂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吊顶：钢板喷塑框架、内嵌式 LED 照明

轿厢门：喷涂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地面：豆状花纹钢板

3.2 梯厅入口及电梯层站处装饰

厅门：钢板喷塑厅门

门套：钢板喷塑小门套

地坎：硬质铝合金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独立的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外层数、外到站显示器：LED 显示器，要求装饰精致、美观大方。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3.3 轿厢讯号装置

讯号板：通讯板

面板：发纹不锈钢

位置指示器：附于操作盘上

轿厢操作盘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3.4 五方对讲：实现机房、轿厢、控制室、轿顶和底坑五方通话

4. 功能要求

安全功能			
修正运行	安全钳触点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轿门触点	运行时间监察	轿厢下行超速保护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电梯门重复开关	轿门限位开关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
同步运行	轿顶急停开关	轿厢照明主开关—机房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紧急电池供电	轿厢限速器安全触点	缓冲器开关	五方通话
故障自诊断	救助运行功能	电阻制动	

救助运行功能，向上和向下按钮，另加运行使能按钮		门锁回路检测	电梯主开关-机房
乘客舒适功能			
关门按钮，带指示灯	轿厢照明，手动	轿厢通风，手动	电梯变频驱动
开门按钮，带指示灯	单一光幕	主楼层停靠，门关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反向内呼	启动补偿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通过双击目标层内招按钮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通过计算停站数			
信息功能			
外呼登记显示灯	控制柜内部件标签	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厅外轿厢位置指示，七段码
开门延时按钮	轿厢位置指示	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七段码
内呼登记显示灯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起动计数器，起动次数，断电不丢失	
检修运行	司机服务，内呼按钮做显示	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照明关	

三、 铭牌及各种标志

- 1.所有提供的铭牌、指示、警告标识必须具有中英文标识。
- 2.铭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其材料应是耐腐蚀、耐磨的金属材料，必须牢固着于设备显著位置。

四、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1.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派出投标书所明确的现场技术、管理和施工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地进行设备安装并负责调试和试运行，直到完全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为止。
- 2.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调试及试运行所需的施工人员、技术人员、施工工具、材料、仪器。
- 3.中标人应提交一份调试及试运行的计划连同调试人员的组成一并交招标人，以取得招标人认可。
-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邀请招标人共同进行试运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 (2) 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的有效和可靠性;
- (3) 试运行的程序 and 标准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五、 验收

1.设备的最终检验应是设备安装调试后供需双方共同完成。招标人出具验收证明后,设备才被认为验收。

2.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 (1) 设备满足合同要求,试运行性能及各项参数达到标准要求;
- (2) 性能试验和工程验收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解决;
- (3) 中标人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4)通过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并取得准用证,准许使用。

六、 培训

1.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培训招标人技术操作人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培训计划,以取得招标人同意。经过培训的招标人操作人员,应达到熟悉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

2.中标人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处对招标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培训场地和消耗品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这些费用被认为已计入投标报价内。

七、 工具、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不少于两套特殊、专用工具,并将工具清单提供给招标人。

2.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为 12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承诺及售后服务相关内容中予以明确。

(2) 提供相关的电梯技术服务,提供电梯专业维修保养服务。

(3) 提供质量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

(4) 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停产日 60 日前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人承诺可按投标时的价格进行供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
- 六、技术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与措施、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揽_____（项目名称）的供货合同。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在工期内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和规章制度。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我理解并接受，贵方无义务对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作出解释。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6.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电梯更换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包括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花园路办公区致远楼一部货运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包括电梯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办理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准用手续、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手续、培训、保修等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自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为___个月。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备注：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投标人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报价表，如投标人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由投标人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所投标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采购、关税、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施工、系统开发、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满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参加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责任和义务。

（5）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台)	运保装卸费 (元/台)	检测、检验费 (元/台)	安装工程费(含预件) (元/台)	其他	是否属于强制 节能产品	小计金额 (元/台)
合 计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制造商											
安装单位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货物主要部件报价表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量保证期内单价	质量保证期外单价

(五) 主要外购配套设备部件一览表

序号	主要外购配套设备名称	计件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六)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方案

（一）技术规格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主要参数应有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应是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若投标人的文字响应描述与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不一致，以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为准）、性能、可靠性、寿命等，并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满足程度。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材料	
1						
2						
3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三）电梯性能

1.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等）性能

2.整机技术性能、基本功能、产品基本要求、安全系数、寿命要求、主要技术参数、新技术、新工艺等；

3.主要安全装置、与相关设备系统的接口等。

（四）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1.设计方案体系与措施

2.安装与调试方案体系与措施

（1）安装及调试方法；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安装机械计划；

（3）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方案体系与措施；

（4）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要求技术组织方案体系与措施；

3.井道内设备设施采取的防潮、防腐蚀方案体系与措施

4.维保方案体系与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的扫描件。

(三)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从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其他专业人员是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附身份证、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每人一张简历表。

八、服务承诺与措施、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服务承诺与措施、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一）服务承诺与措施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在设备采购阶段、供货阶段、安装阶段、验收、调试阶段、培训、保修期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等内容。

（二）售后服务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结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至少包括免费提供不少于两套特殊专用工具、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措施、服务范围、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响应时间的体系与措施等内容。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要求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全部内容；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3) 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单独递交附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供应商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信用信息查询

(1)附相关主体(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的扫描件;

(2)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扫描件;

(3)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扫描件。